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无绩效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不高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50%。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薪酬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五、其他规定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绩效薪酬经相关决策机构审定后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